

近代欧洲的语言与共同体 ——读《语言的文化史》

○ 侯明华

(浙江大学 历史系,浙江 杭州 310058)

[摘要]在近代早期的欧洲,拉丁语和地方语之间,不同的地方语之间争夺统治地位的竞争构成了始终伴随近代民族国家兴起过程的文化潜流。语言不仅是交流的工具,也是群体身份的象征和群体认同的工具,对于建构共同体有重要意义。因此,近代欧洲地方语的兴起对于近代欧洲民族国家和其他社会共同体的形成意义重大,是近代历史进程中一条不可忽视的线索。

[关键词]语言竞争;群体身份;共同体

在西方,关于语言与共同体关系的思考由来已久。早在古典时期,亚里士多德就认为人的言语象征着心灵(mind/soul)的激情,这种心灵的体验对于所有人都是相同的。然而,这个观点显然不能让人信服。如果这种心灵体验是普世相同的话,怎么还有不同的语言呢?哲学家伊壁鸠鲁就提出了一个相反的看法。他指出不同种族(ethnos)成员的情感乃至他们对周围世界的感知都是不一样的,而这种情感和感知正是他们独特语言的来源。伊壁鸠鲁关于语言和身份认同的论断在西方开创了一个思考语言与群体身份的传统。^[1]

《语言的文化史:近代早期欧洲的语言和共同体》一书代表了近期西方学者对于语言与社会身份关系研究的新成果。本书作者是当代英国著名的新文化史家彼得·伯克。西方史学界自20世纪70、80年代至今,正在发生着一次研究范式的转变,即由“新史学”向社会文化史的转变。^[2]在这场史学范式变革的思潮中,伯克作为新文化史的旗手长期致力于寻找社会与文化、社会理论与历史学之间的联系与沟通方式,探索文化史写作的新领地。本书就是伯克新文化史理论

的一次具体实践,它从社会和文化角度探究了印刷术的发明至法国大革命这一历史阶段中欧洲语言的发展历程。

此书的中文版加上了“语言的文化史”主标题,这显示了中文版编辑或译者对于这部作品的主旨和研究方法的某种解读,但无论是从整本书的分析线索,还是就“communities”这个词本身的意涵来看,作者都是将语言的社会史同文化史相结合加以论述。^[3]伯克在书中大量借鉴了米哈伊尔·巴赫金、诺贝尔·埃里亚特和皮埃尔·布尔迪厄等学者的社会理论来分析语言变迁的社会文化因素,揭示语言与共同体的内在联系。因此,如果要给这本书加一个中文标题的话,叫做“语言的社会文化史”可能更贴近著者的意旨。

一、近代欧洲语言共同体意识的增长

语言不仅是区分“他者”(others)的工具,也是自我(self)身份的标志。伯克借鉴了本尼迪克特·安德森的“想象的共同体”的著名概念,指出语言不仅表达了共同体的凝聚意识,也是建构或重构共同体的手段。^[4]因此,日渐衰落的拉丁语与逐渐勃兴的地方语言之间、不同的地方语言之间争夺统治地位的竞争构成了伴随近代民族国家兴起过程的文化潜流,成为欧洲近代史进程中一条不容忽视的线索。

伯克在本书第一章里谈到近代早期欧洲语言的“发现”,描述人们对语言的态度及其变化过程。至少从中世纪晚期开始,人们对语言的态度就有所变化,语言意识不断增强。中世纪大诗人但丁在他的名作《神曲》里就谈到语言起源问题。他在地狱的第九圈遇到一个巨人,后者就是当年欲造巴别塔的巨人宁录。但丁叹息道,“因为他那不正当的计划,世界上遂有一种不通行的语言。”^[5]他写作的《论俗语》一书,则是专门讨论俗语的著作。书中的俗语主要是指从古典拉丁语变化而来的意大利语,但当时还不算是统一的语言,甚至连书面形式都还未稳定下来。但丁在《论俗语》中论述俗语的种种好处,为俗语的推广大声疾呼,认为俗语应通行于社会各个领域。他自己身体力行,以托斯卡纳方言创作《神曲》,更是为意大利民族语奠定了书面基础。在英国,英王爱德华一世于1295年在国会声称法国国王制定计划,意图入侵英国并“根除英语”。14世纪英国的国会演说曾多次宣称法国人想要消灭英格兰民族和英语。^[6]这些例子表明:中世纪晚期,人们已经开始将特定的语言与民族共同体联系起来,这正呼应了欧洲民族国家崛起的历史趋势。

在社会内部,人们也开始关注语言的多样性,以及语言的贫乏和丰富,这推动了对语言史的系统研究。对语言多样性的兴趣增强的一个原因就是人们认为它们体现了语言与特定社会群体的联系。正如英国诗人本·琼森所说:“语言最能表现一个人。说话,我就能看清你。”^[7]于是,人们开始把特定的语言形式与不同的社会共同体(等级、教派、性别等)联系起来。语言的等级制反映并维系着社会的等级制。近代早期的资产阶级试图挤进贵族行列,实现向上层社会

的流动。在这一努力中,语言也起着重要作用,所谓“资产阶级的说话方式”遭到当时作家和上层人士的指责,被认为“造作”。法国外交家弗朗索瓦·德·卡利埃在他的著作《时尚的词汇》里就指责了这一说话习惯,其中包括把进餐时最后一道水果称为“dessert”,把汤称为“soupe”,而不是“potage”。^[8]在英国,几个世纪以来使用标准发音一直是人们维持或取得较高社会地位的一种策略,英国文学作品对此也有描述。在萧伯纳的名剧《卖花女》中,语言学家希金斯教授可以自信地宣称他可以通过训练发音把一个言行粗俗的卖花女改造成上流社会的淑女,事实上他也取得了成功。这个结果不无讽刺地验证了标准发音的社会分层功能,卖花女通过学习掌握了所谓的标准发音,从而顺利被上层社会这个群体所接纳。在近代西方,人们展示文化精英身份的另一种策略是炫耀自己的拉丁语。哈代小说《无名的裘德》的主人公裘德是个小石匠,因为家庭原因没能上大学,但他自学了拉丁语。有一次,他在大学城的酒馆里跟大学生赌赛,用拉丁语背了一大段《尼西亚信经》,引得全场震惊。这里,拉丁语成了小石匠裘德与知识分子群体认同的工具。

二、语言共同体之间的竞争

拉丁语何以能成为欧洲精英共同体认同的工具?中古时代,拉丁语是基督教世界的“共同语”,是上层贵族、文人学者、教会人士使用的高级语言。瑞士历史学家雅各布·布克哈特曾经概括了拉丁语的“三种权力”:国家权力、教会权力和文化权力。拉丁语是罗马帝国的语言,具有国家权力。罗马帝国消亡后,拉丁语又成为教会的语言。最后,拉丁语是上层文化的语言。通过拉丁语的使用,国际性的共同体得以凝聚、形成。这里所说的拉丁语共同体,其实内部成员本身并非是将拉丁语作为母语的人士,而是由拉丁语联结起来的欧洲精英阶层。拉丁语在把一部分人包容进来的同时又将另外一部分人排斥出去,并因此创造了一个共同体。

在近代早期,拉丁语帮助建构了三个国际性共同体:罗马天主教会、“文人共和国”(Republic of Letters)和外交共同体。天主教教会传统上采用拉丁语为官方语言,在教堂仪式中用拉丁语(直至1965年)。拉丁语在教堂礼拜仪式上的使用会带来一种普世观,以及传统意识,即基督徒都同属于一个普世的共同体。但同时也会造成与日常生活和俗众的距离感。这在近代早期越来越受到宗教改革家的批评。经过特兰托宗教会议后,教会决定继续在礼拜仪式中使用拉丁语,但可以使用地方语言向教众解释教义。

在近代早期的欧洲,学者们都使用拉丁语相互通信,这使他们产生一种归属感,认为自己属于一个被他们称作“文人共和国”或“知识共和国”的国际性共同体。在近代早期,使用拉丁语的各中心已经形成了一个网络,新大学的创立则进一步扩大了这一网络。拉丁语是当时大学的教学语言。考虑到能被更多人认可的需要,学者们会更愿意选择用拉丁文作为自己作品的载体来发表和进行学术

交流。出生于荷兰的伊拉斯谟就一直用拉丁语写作,向欧洲的知识界传播他的思想。另外,拉丁语作为一种已经失去民族性的古典语言,在欧洲处于战乱纷繁,大小国家割据的时期,无疑可以作为一种较为中立的外交语言。所以,外交上,拉丁语被认为是最合适的交流语言。

对于拉丁语共同体的衰落,传统的“辉格派”解释认为原因主要来自宗教改革浪潮和民族国家的崛起。新教的传播与印刷术的引进携手并行,挑战了罗马教会的官方语言——拉丁语的地位,推动了各地方语言的兴起。伯克在这里强调应该对“辉格派”的观点做出修正,重新审视地方语“胜利”的程度和标准。他指出拉丁语并未完全消亡,拉丁语文化在16、17世纪继续占据重要地位。地方语言本身有各种变体,它们之间存在竞争和冲突。^[9]这一时期的一个重要变化是地方语言地位的提高。对地方语言的赞颂成为文艺复兴时期文学的一大主旨。各民族语言的语法化、正字法相继在15世纪末掀起高潮。这一过程既是中央集权国家兴起和新教传播的必然后果,也是文人学者所鼓吹和倡导的运动的结果。

地方民族语的兴起一方面以牺牲普世拉丁语为代价,另一方面则以牺牲当地方言为代价。当英语、法语、德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等大语种确立其地位的同时,欧洲的语言类型也在不断地减少。一种民族语言的兴起,也往往伴随着对另一种民族或地方语言的屠杀,往好的方向理解是“归化”,向坏的方向理解是“灭绝”。在中世纪,普罗旺斯语是一种重要的文学语言,产生了骑士文学中抒情叙事诗的大量杰作,可是在之后的几百年里,在法语共同体和意大利语共同体的强势压迫下,操普罗旺斯语的人士为了能获得更好的生活和社会地位,不得不放弃自己的语言。相对于语言的灭亡,更常见的是某种语言退出一些领域,不在法律、行政等公共领域使用;另外一些地方语言的使用则扩大到司法政府部门。正如英语的兴起牺牲了威尔士语,法语的兴起牺牲了南方语。从语言和共同体的关系角度来看,地方语的这种扩张是具有重要的象征意义的运动,它标志着新型共同体的兴起。

三、语言的标准化与共同体

如上所述,即使在同一种语言内部,根据社会地位和地区的不同,语言也分成若干语言共同体。由于语言标准化的推进,占有社会地位优势的人群使用的发音和措辞逐步成为该语种的标准或者是优势共同体,这以外的共同体的语言都被认为是低劣或者是不符合该语种标准的,是需要“净化”和“取缔”的。因此,伯克认为语言规范化是社会学家诺伯特·埃利亚斯(Norbert Elias)所说的欧洲近代早期的“文明化进程”的一部分。因为,使用标准的语言变体,也是人们在言语行为上“自我控制”的一种方式。^[10]因此,类似其他社会行为,语言也以宫廷或首都的语言为模范走向标准化。以英语为例,伦敦作为英国首都和宫廷驻地的政治、经济地位对采用东南部方言作为英语标准方言起到了促进作用。

语言标准化往往是国策,表达了世俗精英共同体的价值观。对于语言标准化的过程,学者一般认为印刷术在其中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爱森斯坦甚至提出“印刷革命”论,强调交流媒介对于文化变革的革命性作用。伯克在认可印刷术重要性的同时也指出它并非推动这场转变的唯一因素,夹在著名文人和印刷机之间的印刷商在地方语言标准化过程中也起到了不可忽视的作用。^[11]著名的例子是15世纪末英格兰印刷商卡克斯顿决定采用宫廷英语印刷书籍,从而推动了这种英语的标准化。英语的标准化促进了全国性英语共同体的出现,对于英国民族国家的形成意义重大。

正是由于语言的标准化对于建构共同体的重要作用,近代早期欧洲各国都出现了语言净化行动。伯克从文化人类学的视角考察了“净化”的观念在近代早期欧洲的发展过程。从身体的洁净到灵魂的净化再到社会的纯洁,净化的观念和行动涵盖了社会的各个方面。伯克借鉴人类学家玛丽·道格拉斯的观点,将语言领域的自卫净化论视为“对跨越边界而对文化秩序造成的危险”做出的一种反应。因为,语言是共同体的标志之一,人们对大量外来词汇入侵时做出的自卫性反应是在捍卫语言的疆界,也就是保卫共同体的边界。近代早期英语中大量来自拉丁文和法文的词汇被认为是外来文化的入侵,英国诗人德莱顿明确表示反对把“英语和法语过多混合,从而败坏英语的习惯用法”。^[12]语言净化也与政治的中央集权联系在一起,法国在绝对君主制的时代就建立了语言科学院,规范法语语法。直至今日法国政府还为了抵制英语的入侵以法律形式取缔了很多词汇的官方使用,比如“email”这样的英语词必须用“courrier électronique”来表示,这样的语言干预体现了政府通过有意识的语言规划来建构统一的政治共同体的意志和决心。

在语言与民族共同体的问题上,伯克认为语言的民族化是在1789年之后出现的,近代以前的语言与国家(state)之间的联系更加紧密,大革命之前的政府的语言整合和语言政策更多的是为了建立一个强大的国家,而不是统一的民族。从18世纪中叶开始语言与民族之间的关系变得越来越紧密。他赞同安德森的观点,认为正是1789年以后中央集权制国家、军队、全民教育和新的交流媒介(铁路、报纸及广播电视)的不断增强,推动了安德森所说的“想象的民族共同体”的诞生。依靠印刷资本主义得以传播的民族语言是“想象”过程的核心所在。这一观点属于民族主义研究的现代主义派(包括盖尔纳和霍布斯鲍姆等人)。在全书的结尾,伯克强调语言史不是胜者为王的历史,既有统一,也有竞争;既有融合也有冲突。本书及其他近期语言社会史研究的宗旨强调多元的共同体和认同,反对单一民族主义的语言史。

四、结 语

语言与社会共同体的关系是一个历久弥新的话题。伯克借用安德森的“想象共同体”的观念,综合论述了近代早期欧洲语言和共同体的历史。他指出,民

族语言的兴起并不是一个简单的“胜利的故事”。在近代早期的欧洲,存在多元的语言和共同体,它们之间既相互竞争,又不断混合,从而造就了如今多元文化共同存在和发展的欧洲。他坚持认为语言与民族主义的紧密联系要到法国大革命之后才开始,这个论点与民族主义研究的原初派和永存派的观点直接对立。后者认为民族自古既有,并不必然与现代性存在因果关系。以英国为例,一些学者认为起码在中世纪晚期的英格兰就存在了民族意识与认同,而且民族语言与民族认同的形成联系紧密。^[13]

无论在具体问题上的观点如何,我们都不得不叹服于伯克贯通史学与社会科学理论的卓越能力和关注整个欧洲的宽广视野。在2004年出版的另一部著作《什么是文化史》中,伯克指出,“无论在整体还是在个别的层面上,‘新文化史’都是博采众长的结果”,“在新文化史这把大伞底下进行的实践采用了各种各样的研究方法。”^[14]本书就是伯克对自己新文化史理念的具体实践。伯克综合采用人类学、社会学、语言学和文化理论等学科的研究方法,对近代早期欧洲语言的社会文化史进行了广博而深刻的分析论述。这种宽广的视野和博采众长的研究方法在他的多部文化史著作中都有体现,如《欧洲文艺复兴:中心与边缘》和《近代早期欧洲的大众文化》^[15]。

当然,这种宽广的研究视角在开拓读者视野的同时,也不可避免地影响到对其中某一国家的语言社会史的聚焦。读者在匆匆跟随伯克博学的讲述和论证时,可能会迷失在广泛丰富的欧洲语言史和社会史材料中,而无法驻足深入思考某一国家或地区的语言与共同体之间的具体联系。另外,这本书是他不同论文的一个合集而非通论性著作,因此在不同章节的前后衔接和论述的一致性方面略有不足,在语言与社会的很多论题上也是点到即止,未能深入,常给读者意犹未尽之感。当然,与此书在文化实践史上的精彩呈现相比,这些不足乃是瑕不掩瑜了。

注释:

[1] John Joseph, *Language and Identity: National, Ethnic, Religious, Hampshire and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4, pp. 42 - 43.

[2] 所谓“社会文化史”,又称“新文化史”(New Cultural History),它肇始于法国,以“文化转向”“语言转向”思潮为背景,随即世界性地传播、发展,历史学家、人类学家、社会学家甚至文学批评家等诸多人文社会科学学者均参与其中。

[3][4][6][7][8][9][10][11][12][英]彼得·伯克:《语言的文化史:近代早期欧洲的语言和共同体》,李霄翔、李鲁、杨豫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2-6、8、21-22、37、44、86-89、125、128-132、220页。

[5][意]但丁:《神曲》,王维克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9年,第146-147页。

[13] Adrian Hastings, *The Construction of Nationhood: Ethnicity, Religion and Nationalis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p. 9.

[14][英]彼得·伯克:《什么是文化史》,蔡玉辉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57、85页。

[15]这两本书都已被译成中文,分别由东方出版社和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